

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路 2358 号，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研发多肽、非天然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等新药中间体 50-500 批次，总计约 100kg。

项目员工 5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创路 512 号 606。2025 年 5 月 20 日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吴开审备[2025]149 号，项目代码 2505-320543-89-01-531957）；2025 年 5 月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6]24 号），2026 年 7 月 30 日建设单位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EE7URP1U001X）。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2026 年 7 月 10 日-11 日，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L2607032-1），2026 年 8 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及其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研发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2#排气筒排放。

称重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旋转蒸发器、烘箱、风机等设备，通过平面布局、加装减振措施、设置隔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华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过期样品、清洗废液、废弃检测试剂和耗材、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5平方，标识牌已张贴到位；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5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6年7月10日-11日，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租赁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空闲厂房，生活污水与房东一起混排，因此未取样进行检测。

2、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苯系物）、氯化氢、甲醇、丙酮、乙腈、乙酸乙酯（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1、表 2 标准，硫酸雾的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氯化氢的监控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7 标准，硫酸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甲醇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 6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用于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完善报告要求的各类附件，补充活性炭碘值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润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